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XUZHOU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十年求索不忘初心 砥砺前行再续华章

——徐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改革白皮书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序 言

《礼记》有云：“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习近平总书记说：“家是最小的国，国是千万家”；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未成年人是祖国的希望，少年家事审判不仅追求个案公正，更是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2010年以来，徐州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少年、家事司法协同发展目标，坚持以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基础，以专业化审判为目标，探索构建了“一体两翼、四轮驱动、四项机制”即“一二四四”少年家事审判“徐州模式”。全市12家法院实现省青少年维权岗全覆盖，其中5家法院被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市中院、贾汪法院分别为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试点单位、家事审判改革试点单位。贾汪、铜山两家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分别被评为全国、全省法院家事审判先进集体。徐州法院推行的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制度，被《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诉讼法》采纳；离婚冷静期、撤销监护人资格等审判实践的探索，被《民法典》所吸收，少年家事审判改革成效明显。白皮书将徐州法院少年家事改革的思考与审判实践予以凝练总结、呈现，以期社会各界广泛理解、支持和参与到这一系统工程中来，将改革推向一个更新的高度，为家庭和美、社会和谐保驾护航。

目 录

第一编：机构设立发展	1
第二编：案件审理	2
一、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
二、案件特点及成因分析	2
（一）未成年人犯罪	2
（二）抚养案件	3
（三）离婚案件	5
第三编：审判机制创新与改革	7
一、少年家事审判改革的总体情况	7
二、从“一二四四”模式看改革措施与成效	8
（一）聚焦一体两翼，推动协同发展	8
（二）聚焦四轮驱动，推动转型发展	9
1. 强化理念导引	9
2. 完善制度设计	10
3. 完善配套设施	10
4. 加强队伍建设	13
（三）聚焦机制创新，推动跨越发展	14
1. 建立健全类案统一机制	14
2. 建立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	14
3. 建立健全协作对接机制	17

4. 建立健全社会补救机制.....	19
第四编：展 望.....	21
一、做活求新，实现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新发展.....	21
二、做实求效，实现少年家事审判机制运行效果新提升.....	22
三、做真求深，实现少年家事社会支持体系新拓展.....	22
四、做严求硬，实现少年家事审判队伍建设新跨越.....	23
结 语.....	24

第一编：机构设置发展

徐州法院少年审判专业化审理发展较早，1988 年云龙法院即设立未成年被告人合议庭，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1994 年 8 月，云龙区法院成立徐州市第一个少年案件审判庭。1997 年至 2009 年间，九里、鼓楼、贾汪、泉山、铜山、睢宁、新沂均设立了独立建制的少年庭。

2010 年 1 月 4 日，徐州中院设立独立建制的综合少年庭，审理涉少刑事、民事、行政、减刑假释等案件。同年一季度，两级法院实现独立编制少年案件审判庭全覆盖。

2011 年 3 月 3 日，贾汪法院成立“家事审判合议庭”，2012 年 5 月 6 日，贾汪法院设立全国第一家具有独立编制的家事审判庭，徐州法院家事审判改革拉开序幕。

2013 年 1 月，徐州中院被最高院确定为第二批独立建制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试点单位。

2013 年 8 月 3 日，徐州中院增设家事审判庭，与少年庭合署办公，成为全国第一家成立家事审判庭的中级法院。后各基层法院相继设立少年家事庭，少年、家事一体两翼协同发展。

第二编：案件审理

2010 年以来，徐州两级法院充分发挥少年家事审判职能，妥善化解涉少及家事矛盾纠纷，共依法审结涉少案件、家事案件 94980 件，为法治徐州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一、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本次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0 年至 2020 年(2020 年数据统计至 8 月 31 日，下同)，将案件类型分为涉少刑事案件、涉少民事案件和其他家事案件三类。¹ 2010 年以来，徐州两级法院共审结涉少刑事案件 2522 件，涉少民事案件 19358 件，其他家事案件 73100 件。且十年来均保持较高的案件调撤率。具体统计数字见下表 (数据均为件数)：

¹ 涉少刑事案件指刑事案件被告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涉少民事案件主要包含抚养纠纷、抚养费纠纷、变更抚养关系纠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监护权纠纷、探望权纠纷、涉少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涉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等；其他家事案件主要包含婚约财产纠纷、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扶养纠纷（含抚养费纠纷及变更抚养关系纠纷）、赡养纠纷（含赡养费纠纷及变更赡养关系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等。

1. 各年度审结涉少刑事案件统计表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市中院	6	6	5	8	0	1	2	2	0	0	1
贾汪	34	27	14	22	11	19	14	14	28	18	31
开发区	0	0	0	0	0	2	4	1	0	0	1
泉山	45	21	19	12	14	12	12	13	6	2	3
铜山	81	59	38	42	35	32	15	24	18	16	4
云龙	21	22	15	12	11	14	10	8	5	6	1
鼓楼	21	30	28	36	25	13	6	4	3	1	3
丰县	22	38	57	24	38	28	11	26	10	8	1
沛县	20	38	36	39	34	26	12	9	4	6	2
邳州	34	42	64	36	40	45	42	27	24	17	5
睢宁	38	34	29	38	31	23	24	22	10	14	3
新沂	46	47	40	28	36	25	21	26	13	12	8
合计	368	364	345	297	275	240	173	176	121	100	63

注：市中院仅统计一审涉少刑事案件。

2. 各年度审结涉少民事案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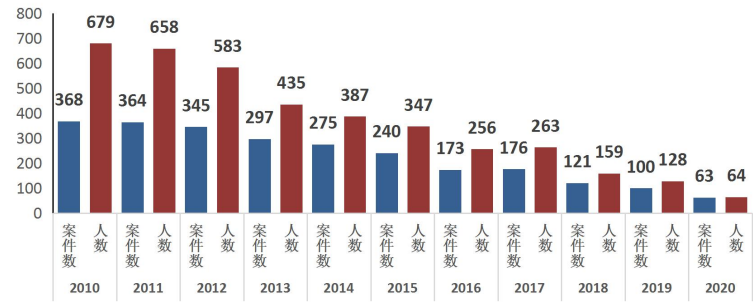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市中院	68	40	23	39	68	93	74	83	146	139	73
贾汪	442	476	431	441	482	492	407	528	409	536	480
开发区	0	0	2	27	21	28	50	48	60	66	34
泉山	137	157	112	171	141	133	141	152	150	159	48
铜山	90	81	93	140	178	181	214	283	365	365	219
云龙	56	65	88	127	90	122	101	115	106	118	42
鼓楼	83	93	83	120	104	87	94	117	116	108	63
丰县	37	39	83	60	64	68	74	94	68	75	38
沛县	53	50	96	136	163	159	142	214	202	227	106
邳州	202	212	158	315	220	284	347	379	410	516	333
睢宁	19	19	28	57	82	87	104	122	151	215	60
新沂	9	34	19	99	59	65	67	96	85	103	40
合计	1196	1266	1216	1732	1672	1799	1815	2231	2268	2627	1536

3. 各年度审结其他家事案件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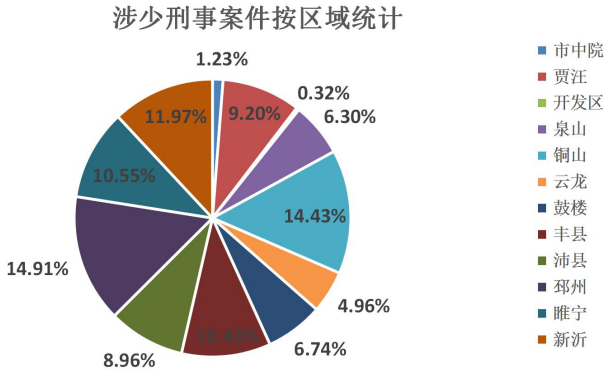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市中院	76	251	299	328	461	384	562	316
贾汪区	635	606	683	686	657	699	818	479
开发区	244	223	232	350	450	478	483	239
泉山	1366	832	903	824	860	839	915	279
铜山	64	516	581	553	612	787	798	352
云龙	211	326	568	610	609	607	635	297
鼓楼	102	464	514	580	630	489	421	272
丰县	144	537	590	602	666	408	314	317
沛县	1806	1419	1454	1587	1901	1819	3457	1024
邳州	1834	1700	2383	2287	2685	2655	2652	1279
睢宁	228	430	507	522	625	640	698	297
新沂	76	624	623	635	733	681	800	406
合计	6786	7928	9337	9564	10889	10486	12553	5557

审结涉少刑事案件中：全市涉少刑事案件结案数、刑事被告人人数除 2017 年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外，自 2010 年至 2019 年基本呈逐年递减趋势，2019 年涉少刑事案件数较 2010 年减少 72.83%，徐州地区近十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明显减少，未成年犯罪率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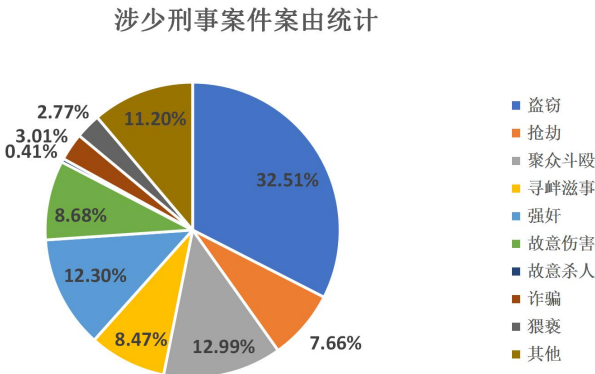
年度审结涉少刑事案件数及被告人人数对比



按地域来看，涉少刑事案件数较多的区域是邳州、铜山、新沂、睢宁、丰县、贾汪、沛县，以上七个区县的涉少刑事案件数占全市的80.72%，多是远离主城区的地域。中心城区涉少刑事案件数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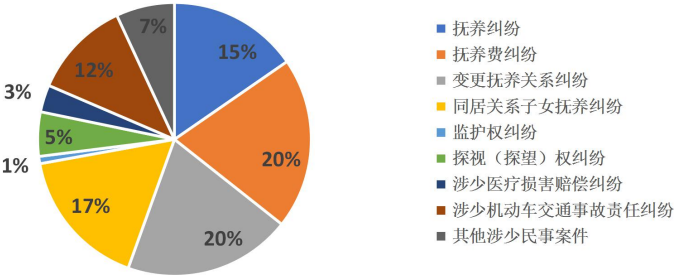


从犯罪类型上分析，盗窃、抢劫、聚众斗殴、寻衅滋事、强奸、故意伤害这几种犯罪占未成年人犯罪总数的82.81%，其他犯罪类型相对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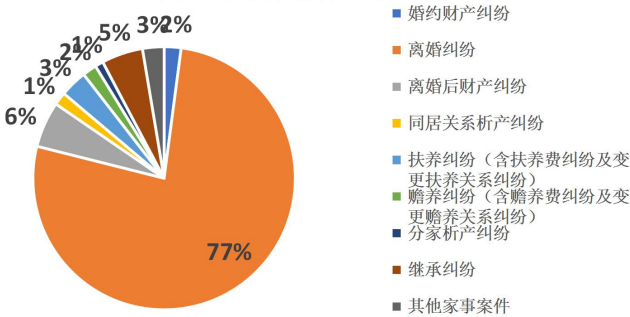
审结涉少民事案件中：绝大部分涉少民事案件与抚养关系相关，占全部涉少民事案件总和的 72%，另外所占比例较大的是涉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占全部涉少民事案件总和的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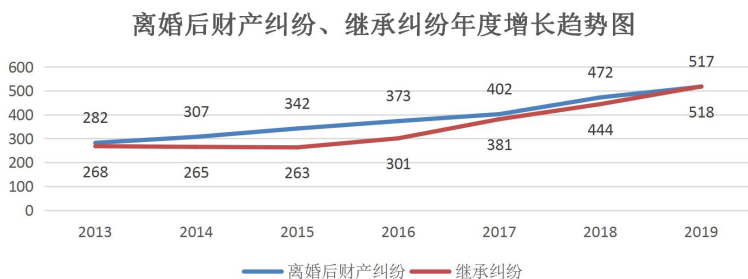
涉少民事案件案由统计



审结的其他家事案件中：离婚纠纷为案件主要类型，占其他家事案件总和的 77%，此外，离婚后财产纠纷与继承纠纷所占比例较大，且离婚后财产纠纷与继承纠纷案件数量自 2016 年以来逐年上涨趋势明显。

其他家事案件案由统计





二、案件特点及成因分析

（一）未成年人犯罪

1. 多为激情犯罪。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往往比较简单，常常是受到某种因素诱发和刺激而突发犯罪。许多未成年人贪图吃、喝、玩、乐等物质享受，容易从小偷小摸走向盗窃、抢夺、抢劫、寻衅滋事等犯罪；或是讲哥们义气，无所顾忌，不计后果，肆意作案，以致造成严重后果。

2. 犯罪类型多元化。未成年人以侵犯财产为目的的犯罪比例最高，且有两个鲜明的特点：一是受好奇、刺激等诱惑所为；二是为了吃喝玩乐犯罪的类型也越来越多，在传统的盗窃、抢劫等严重刑事暴力性犯罪基础上，近年还触及虚开增值税发票、介绍容留他人卖淫、绑架勒索等罪名。

3. 团伙性、智能性犯罪凸显。一些未成年人由于过早辍学，无所

事事，浪迹街头，便三五成群，拉帮结伙，经常聚集在一起吸烟、酗酒滋事、交流作案经验。同时，手段已经达到了智能化、成熟化和作案手段多样化。作案前周密策划，多次踩点，选择时机，准备作案工具；作案时分工明确，有的已会运用反侦察手段。

4. 留守、辍学少年和畸形家庭的人数居多。这样的孩子通常是父母离异或常年在外务工，与祖辈生活在一起，家人很少关注孩子的心理和精神需求。孩子无法得到正确的思想认识及价值观上的引导，极易产生认识、价值上的偏离和个性、心理发展的异常，在各种诱惑或刺激下走向犯罪歧途。

（二）抚养案件

1. 抚养权争夺愈演愈烈。离婚双方均要求抚养权，还有一些案件甚至出现四位老人争夺小孩抚养权的情形。随着二孩家庭数量的增多，两个孩子的抚养权成为越来越多离婚当事人争议的焦点。当然，也有极少数夫妻双方都不愿意抚养孩子的情况，其原因有二：一是出于再婚考虑，嫌孩子是累赘；二是双方经济条件太差，无力抚养孩子。

2. 单独要求增加抚养费案件逐年增长。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成本的提高，孩子的生活、医疗成本等逐年增长，特别是教育支出的明显增多，导致近年来单独要求增加抚养费的案件逐年增长。

3. 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件数量大。请求变更抚养权的案件在所有抚

养案件中占比为 26.75%,呈现逐年上升态势。究其原因,一是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阻挠或者拒绝另一方行使探望权,引发申请变更抚养关系相关纠纷;二是诉称对方不适宜抚养孩子,包括部分签订离婚协议、办完离婚手续后反悔,意图要回直接抚养权的情形;三是孩子的意愿发生变化。

4. 抚养案件取证难度大。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在调查申请变更抚养权人是否有能力抚养被抚养人、是否有利于被抚养人健康成长等要素情况时,存在一定的取证难度。申请变更抚养权人往往以抚养人生活或工作环境发生变化不适宜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抚养关系,却难以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法院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抚养人所在的单位、社区、居委会等出于人情,拒绝向法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抚养案件矛盾纠纷错综复杂。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有些实际抚养人并非真实限制或阻止另一方行使探望权,而是以此要求对方给付或增加抚养费。或是实际抚养人为满足自己的生活需求或其他开销,而阻止或限制另一方行使探望权。还有双方离婚后以财产分配不均为由,拒绝给付、拒不增加抚养费并提起变更抚养关系诉讼,致使双方矛盾多重。

（三）离婚案件

1. 提起离婚诉讼案件的主体以女性居多。随着社会的发展，女性的思想解放及经济独立性日渐增强。在家庭生活出现矛盾后，越来越多的女性选择通过离婚来重新规划自己的人生道路。经数据统计发现，过去十年徐州地区女性提起离婚诉讼的比例是 71.4%。女性起诉离婚的原因多集中于男方有第三者插足、家庭暴力、不尽家庭义务、有酗酒赌博等恶习。

2. 离婚年龄呈现橄榄型分布。虽然当前离婚的主力军仍是“70”后“80”后人群，约占总数的 70%。但从近五年的数据分析，“90”后离婚的数量逐年增长，且存在“闪婚闪离”的现象，通常婚姻存续不超过 3 年。主要原因有二：一是自我意识强，责任感弱，不愿意为了婚姻的稳定与维持而妥协；二是生活节奏快，双方不能有效沟通，矛盾容易积压、激化。许多老年人的婚恋生活也不尽如人意，60 周岁以上老年人起诉离婚的也越来越多，主要原因是老年人人口持续快速增长、社会硬软件配套设施缺乏，使得老年人的生活无趣，增加了发生家庭矛盾的机率，最终选择离婚。

3. 家庭暴力成为诉请离婚第二大原因。除离婚诉讼中通常诉称的性格不合、感情基础差、家庭琐事矛盾之外，以“家庭暴力”为由诉至法院的案件近年来大幅提升，据统计徐州地区自 2016 年以来的离婚诉讼，约有 23% 的夫妻因“家庭暴力”向法院申请解除婚姻关系，

当然其中包含传统意义上的拳打脚踢暴力行为，也包含拒绝沟通等“冷暴力”。但由于家庭暴力的隐蔽性，事发时往往缺乏直接目击证人。加之受害人证据意识欠缺，社会对家庭暴力重视程度不足等因素，导致司法实践中认定家庭暴力困难。

4. 离婚案件的争议焦点更加细化和多元。夫妻双方在离婚过程中争议的问题更为多元化。以前双方争议子女的抚养费“支付多少”“如何支付”；现在则是“成年子女大学期间能否要求支付抚养费”、“子女在国外留学的费用如何分担”等；以前双方争议“如何探视”，现在则为“能否带回家共同生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能否探视”等，诉求及争点更加的细致、多样。

5. 离婚案件中涉及的财产标的大、财产组成复杂化。随着社会发展，夫妻共同财产的价值越来越大，尤其是房地产增值迅猛，一套房产动辄几百万、上千万，离婚房产分割时因夫妻房产的资金来源、购买形式、登记名义五花八门，导致房产处置极为复杂。此外，离婚涉及的财产类型也日益多样化，除房屋、汽车、存款等常规财产外，还涉及股票、理财产品、公司股权、知识产权、汽车牌照、保险等，离婚财产分割难度大。

第三编：审判机制创新与改革

近年来，徐州两级法院按照最高院与省法院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少年审判、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的相关意见，积极稳妥推进少年家事审判改革，不断转变少年家事审判理念和工作方式、创新工作机制、积极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少年家事司法工作卓有成效。



市中院党组研究部署少年家事审判工作

一、少年家事审判改革的总体情况

徐州法院不断总结少年审判、家事审判实践经验，探索构建了“一体两翼、四轮驱动、四项机制”即“一二四四”少年家事审判“徐州模式”，涌现了一批先进经验以及先进集体与个人。徐州中院少年家事庭先后获得江苏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示范岗、省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先进集体、省社区矫正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全市两级共 12 家法院实现省青少年维权岗全覆盖，其中 5 家法院被授予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贾汪、铜山、鼓楼法院先后获得“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先进集

体”，“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等荣誉。两级法院另有多名干警获得“全国法院家事审判工作先进个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家事审判工作经验受邀在中法反家庭暴力法高端论坛、中国婚姻家庭法实务论坛、《人民法院报》、《中国妇女报》等高层次平台推广交流，为国家立法和司法审判实践贡献了徐州智慧。

二、从“一二四四”模式看改革措施与成效

（一）聚焦一体两翼，推动协同发展

一是积极构建少年、家事互为助力的组织架构。紧密结合少年审判与家事审判的同源性特点，按照机构设置、受案范围、工作规则、物质装备、创新思路、工作运筹“六个统一”的标准，市中院于2013年成立全国首个中级法院家事审判庭，并与少年庭合署办公。各基层法院也相继于2013年底之前正式将少年庭更名为少年家事庭。至此，少年家事审判“一体两翼、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正式形成。

二是促进少年、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的融合发展。基于少年、家事案件在审判对象、审判目标两个层面具有趋同性特征，前期少年审判已经形成的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为家事审判的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启发，同时，家事审判的有益探索又助力了少年审判的优化与完善。少年家事融合也顺应了少年审判“专门化”的司法规律，实现了在保

持少年审判独立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发挥少年、家事协同发展的优势。

（二）聚焦四轮驱动，推动转型发展

1. 强化理念导引

一是少年司法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牢牢把握“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青少年犯罪”两条主线，做到在诉讼服务方面实行专业保护、在审判实践方面突出特别保护、在延伸帮教方面坚持全面保护，推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二是家事司法坚持“家庭本位”理念，以保护家庭弱势成员为原则，依托调解优先，注重“私密关怀”，突出“修复受损关系”功能，尽可能地引导和帮助当事人修补、改善原有的家庭、婚姻关系，最大限度实现家庭成员关系的改善与和好。2013年以来，全市法院家事案件调解率始终保持在60%以上，上诉率保持在3%以内。

三是践行“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注重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和经验总结，积极推动审判实践向调研成果的转化，全市法院共290余篇调研成果被《人民法院报》、《长安杂志》等平台采用发表，少年家事干警10余次受邀参加国际性研讨会并作交流发言，促进了少年家事审判理论的发展，为少年家事审判实践提供了一定的参考。

2. 完善制度设计

紧贴司法实践需求勇于创新，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少年家事审判工作机制。

一是宏观谋划少年家事审判纲领性的指导意见。先后制定《全市法院家事审判工作规程》、《关于少年法庭工作指导意见》、《在全市法院少年家事司法工作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家事案件审理工作规则》等制度措施，实现少年家事审判工作的宏观规划，为工作开展提供明确的方向，亦为少年家事司法的长远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二是从细化裁判规则入手，注重审判经验总结。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实际，研究制定《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设计“家庭暴力”案件证据固定制度的实施意见》、《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关于家事案件财产申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具体制度设计20余件，为少年家事审判实践的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智力支持。

3. 完善配套设施

一是在法院及法庭内部建设方面，注重打造少年家事审判特色。积极建立少年家事司法中心，打造少年圆桌法庭、个性化家事法庭、老年法庭等特色法庭，增加家庭学校、心理疏导室、单面镜调查室、反家暴临时庇护所、儿童庇护室、回访帮教室、社会工作者介入室、

亲情会见室、幸福家庭课堂等特色审判辅助场所，来自黑龙江、吉林、广西、青海、海南等地 200 多家法院专程来徐参观交流。徐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圆桌法庭”进入苏教版七年级思想品德教材，设计理念 and 模式成为全国家事法庭的典范。



- ① 少年圆桌法庭
- ② 心理咨询室
- ③ “客厅式”特色家事法庭
- ④ 反家暴临时庇护所
- ⑤ 亲情会见室

二是与社会各界通力合作，建立“同画人生”青少年帮教基地、徐州女童保护支持服务基地、未成年人案件社会工作介入中心、法润失足少年教育基地、“中国好人”青少年教育基地等 16 个法制实践基

地，开展法制教育主题实践活动，增强青少年法制观念，帮扶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统计结果表明，2019 年全市未成年人犯罪人数与 2010 年相比下降 5 倍多，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成效显著。



- ① 市中院法院润失足少年教育基地揭牌
- ② 睢宁法院少年家事文化长廊
- ③ 鼓楼法院“同画人生”青少年帮教基地
- ④ 贾汪法院幸福家庭学校成立
- ⑤ 新沂法院德法教育体验馆内景之道德感动区

4. 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打造专业化审判队伍。选择沟通能力强、具有家庭纠纷处理经验、富有耐心和亲和力的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充实到少年家事审判一线，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确保工作的连贯性。积极开展心理咨询师技能培训，现有 14 名少年家事法官获得心理咨询师证书，并将心理疏导工作机制贯穿庭前调查、参与调解、判后抚慰的诉讼全过程。

二是主动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三员”制度落实到位。现有家事调解员 53 名、家事调查员 43 名、心理疏导员 51 名。引入社会第三方力量助力少年家事纠纷化解，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注入更多人文关怀，借助多方社会力量抚慰被害人情绪、修复受损的亲情的同时，也有利于法院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三是注重业务培训，增强司法能力。日常工作中注重加强干警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上级法院类案审理指南、发改案件通报、典型案例等学习，保证每年不少于两次条线业务培训活动；同时，定期组织人员对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进行工作流程、调解技巧、法律适用等方面的培训。2010 年以来，全市少年家事审判条线共有 279 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涌现出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省十大法制人物等先进典型。

（三）聚焦机制创新，推动跨越发展

1. 建立健全类案统一机制

一是制定出台《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关于家事案件财产申报问题的若干意见》、《关于审理婚约彩礼类案件的审理指南》、《关于适用“感情冷静期”调解离婚纠纷案件的实施意见》、《子女抚养纠纷实务问答》、《家暴司法认定问答》、《离婚案件中房产处理有关问题实务问答》等工作细则和指导性意见，及时回应案件办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完善了少年家事审判诉讼程序方面的制度设计，统一了两级法院裁判尺度。

二是坚持和完善季度案件讲评、年度案件评查机制，建立健全发改案件异议及反馈、非发改案件问题发现、案件质量评查经验交流等机制，切实统一司法裁判尺度，提升案件审判质量。铜山法院审结的全国首例民政部门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被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和中国人权白皮书，入选江苏省第三届十大法治事件。

2. 建立健全专业化审判机制

一是推行未成年人前科封存制度，即对被宣告 5 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未成年人（犯罪时已满 14 周岁未满 18 周岁的人），由有关机关通过一定形式封存其犯罪记录，减少社会歧视的工作机制。该举措被评为首届“江苏省十大法治事件”，被《刑法修正案（八）》和《刑事诉讼法》吸收采纳。成立“徐州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社会工作介入中心”，

被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中国法学会联合评定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保障制度创新事例”。



二是形成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核心的反家暴联动机制。家事审判专业化之初，即把反对家庭暴力作为家事审判改革的重要内容，制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及《关于涉及“家庭暴力”案件证据固定制度的实施意见》。2014年11月，徐州贾汪法院设立全国首家法院内“反家暴临时庇护所”，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24小时临时庇护。2015年10月，全国人大法工委来徐调研反家暴立法工作。2016年以来，徐州法院逐步形成以人身安全保护令为核心的反家暴联动机制，逐步总结创新出“人身安全保护令适用八步法”。贾汪法院先后五次在最高院召集的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改革座谈会汇报反家暴联动机制，出席中美、中法反家暴论坛，介绍徐州法院的反家暴联动机制。

三是探索建立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系列工作机制。感情冷静期制度促使当事人经过缓冲过程后慎重冷静抉择；离婚案件财产申报制度引导当事人如实申报家庭财产，防止虚假诉讼；家事调查厘清家事纠纷，联动合作妥善化解家事矛盾。早在 2013 年初探索实践的冷静期制度，针对冲动式离婚创设诉讼期内三个月以下的“冷静期”，暂缓判决，促使双方和好。于 2015 年 8 月出台全国第一份关于“冷静期”的规范性文件，对离婚冷静期的概念、功能、适用原则和操作方法进行了详细的规定。2016 年以来，全市法院在 1421 件案件中适用感情冷静期制度，在 184 件案件中适用家事调查制度，众多“危机婚姻”、“单方死亡婚姻”运用“感情冷静期”机制调解成功，整体效果良好。2019 年 3 月，全国人大法工委专程来徐调研家事立法，听取关于冷静期的专题汇报。《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亦吸纳了徐州法院关于感情冷静期的理念做法，在登记离婚程序中进行了规定。

四是首发监护权证明书，为“撤销监护人制度”提供司法样本。11 岁女孩因遭生父性侵，徐州铜山法院判决撤销其父母的监护权，并发出全国首份监护权证明书，指定民政部门作为其监护人。该案是对“国家监护”的探索，也是法院判决国家承担监护责任的“第一案”，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价为“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的标杆性事件”，写入“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作为保护人权的典型法治事件写入《2014 年中国人权事业的进展》白皮书，被最高人民法院与中

中央电视台联合评选为“2015 年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为进一步拓展公权力适度介入亲权监护，体现国家监护进行了司法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在本案司法实践的基础上，提炼上升为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进一步补充完善了我国撤销监护权制度的体系设计。《民法典》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担任。



2015年3月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周强院长在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运用该案例。

加强少年审判工作。完善“圆桌审判”方式，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判处未成年罪犯15万人，继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切实帮助失足青少年回归社会。改过自新。加强少年民事家事审判工作。江苏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建成的铜山区未成年父母监护权撤销案件、依法撤销监护人资格被监护人权利行为、依法解决监护权问题完善监护制度。





1 周强院长在最高院工作报告中引用铜山法院首例撤销未成年人父母监护权案件

2 全国人大法工委来徐调研《民法典》编纂家事立法

3 徐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制度汇编

3. 建立健全协作对接机制

一是推动完善少年家事纠纷内外联动工作体系。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 12 件，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社会调查、

预防校园欺凌等工作。密切关注事实孤儿问题，科学厘清事实认定标准，真正做到精准救助。2017 年以一起事实孤儿真实案例为原型拍摄的微电影“爱 姗姗来迟”，荣获市“讲好新时代徐州法制故事”作品大赛二等奖。

二是多项举措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健康回归。会同司法局、检察院、团委、妇联等单位，加强回访帮教工作，每年均到少管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教活动，促进失足少年早日回归社会重获新生。携手中国矿业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大学生义务帮教基地，实现高校志愿者与罪错未成年人一对一的帮扶。

三是依托“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完善家事专属网格建设。在妇联建立家事专属网格，将家事调查员纳入网格中，同时将各村镇的团委书记、苏北计划志愿者纳入网格员队伍，重点关注家风营造和困境儿童监护工作。网格法官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与网格员开展联络，发现矛盾苗头第一时间汇总并妥善处理，分析矛盾纠纷特点，针对发现的新问题及时提出法律对策或司法建议。

四是通过整合法院和学校力量，结合课堂法治教育和课外法治实践，建立起法院与学校内外联合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体系。少年家事法官同时是所属辖区中小学校的法制副校长，固定选择开学、六一儿童节、寒暑假期间等时间节点多措并举开展线上、线下普法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自 2010 年以来，全市法院共开展普法宣传、法制课堂、

法制讲座等活动千余场，普法受众达百万人次。定期组织学生模拟法庭大赛、法院开放日活动，让青少年在活动中感受法律的尊严，培养崇法、尚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理念。



4. 建立健全社会补救机制

一是建立“绿色通道”，保障特殊群体维权司法程序零障碍。推行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维权纠纷案件就近立案、网上立案、节假日

日立案、口头立案等方式，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对生活确有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缓、减、免政策，降低诉讼成本。多年来，全市法院对 1476 名妇女、老年人维权案件依法减缓免诉讼费 80 余万元。

二是用足用好司法救助制度。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被害人、被告人等，根据其身心发展特有规律及学习、生活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区分情况给予专门的司法救助，及时缓解其生活困境，将来自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传递给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案件审结后，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回访心理郁结严重、后续问题持续存在的当事人，尝试已结案件社会帮扶机制，对生活贫困的当事人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借助辖区妇联、民调组织等基层力量，帮助协调解决其生活、就业等实际困难。

三是对于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教育、医疗、社区、安全等方面存在的管理漏洞和服务隐患问题，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工作的开展和推进，对个案发现的特定性问题和类案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提供系统解决建议。共发送司法建议 173 份。其中向国家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发出的司法建议得到及时回复，被评为首届全国法院优秀司法建议。

第四编：展 望

徐州法院将不断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少年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各项措施,突出创新、完善、协作、发展,做大、做优、做强徐州少年家事司法品牌,实现徐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工作的新发展。

一、做活求新, 实现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新发展

一是审判机构专业化。科学谋划少年家事审判组织架构,坚持少年家事审判权集中行使,做到少年家事案件不分流,审判职能不分散,避免少年家事审判的非专业化倾向,便于统一对内管理、统一对下指导、统一裁判思路、统一裁判尺度。

二是审判队伍专业化。切实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标准,选任具有一定社会阅历,掌握多学科知识,善于做群众工作,综合素质能力强的法官担任少年家事法官。完善审判辅助人员配备,除法官助理、书记员外,借力“三员”制度,发挥法院“五老”人员的余热作用,建立立体化少年家事专业队伍。

三是审判理念专业化。注重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对婚姻家庭的“诊断、修复和治疗”,更新和提升“德”“和”“柔”“合”家事审判理念,推动实现对尚未破裂的婚姻和问题家庭的救治,弘扬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培育良好家风,维

护公序良俗。

二、做实求效，实现少年家事审判机制运行效果新提升

一是聚焦机制运行，在落细落实上下真功夫。切实增强机制落实意识，完善现有工作机制，以出台实施细则、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指导学习，以重点案件评查、定期通报反馈等方式加强监督考核。通过完善、规范、强化，充分发挥各项工作机制的“生命力”，使少年家事审判真正从有制可依走向有制必依。

二是聚焦机制创新，在求新求变中谋突破。继续探索抚养能力评估、感情冷静期回访、离异家庭子女成长记录等新型工作机制；完善调解前置、婚姻冷静期程序设计；积极试行赡养费纠纷、抚养费纠纷案件要素式裁判文书改革等。

三、做真求深，实现少年家事社会支持体系新拓展

一是定位多方共建，实现预防维权帮教无缝对接。继续推进“庭校共建”、“关工委工作站”建设，进行多层次、多元化的普法宣传活动，利用云媒体、情景剧、微电影等新手段、新途径，不断拓展法治教育方式方法。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查询制度、被害人“一站式”询问制度。加强与教育、团委、妇联、女童保护组织等协调合作，继续健全判后回访教育制度、日常联络工作机制、已结案件社会帮扶机制。

二是定位多元化解，实现诉前诉中诉后有效衔接。将少年家事纠纷化解嵌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和“司法助力市域治理”工作中来，依托“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调解员、调查员、心理疏导员”队伍建设机制，强化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联等部门的配合协作，研究建立少年家事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一体化平台。

四、做严求硬，实现少年家事审判队伍建设新跨越

一是抓专业强本领，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加强审判实务密切相关的法律学习，加大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等教育培训内容和力度。将案件调撤率、服判息诉情况、判后关爱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加大工作权重系数，充分发挥少年家事审判价值功能。

二是抓宣传强调研，提升司法品牌影响。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创新机制、成熟经验，培育创建新品牌、新亮点。持续挖掘、培树、宣扬一批少年家事审判岗位的先进典型，展示少年家事法官高度责任感、良好职业道德、高水平司法技能及司法为民良好风范，争取社会各界的更多理解和支持。

结 语

回首徐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历程,在裁判中思考,在摸索中创新,在总结中提升。虽然于宏大的法治事业、漫长的探索征程而言,这不过是一次阶段性的总结,但却是徐州法院少年家事审判理念和愿景的彰显。面对新变化、新任务、新挑战,徐州法院将主动求变、以变应变,用强烈的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向社会宣扬法律良知,用厚重的使命感和奉献精神向时代呈报答卷,用真挚的情怀与博爱浇铸和谐社会的基石,构建少年家事审判的新发展格局,打造“徐州模式”的升级版,让司法理念更加领先、专业机构更加健全、队伍建设更具优势、整体效应更加凸显,按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总要求,奋力谱写少年家事审判的新篇章。